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被 告 即

上 訴 人 劉亦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第二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9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7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簡易案件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從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亦準用於簡易案件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亦展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7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於本院宣示第二審判決時，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不得再行上訴，是上訴人於113年12月24日以上訴狀對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

01 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06 法 官 林志煌

07 法 官 林思婷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朱俶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